**道县林业局**

**关于对《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《森林禁火令》出台背景

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、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，不仅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发布《禁火令》。

二、《森林禁火令》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对森林防火的责任、措施、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，是制定本通告的重要法律基础，确保通告内容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《森林禁火令》的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禁火期。**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。

**（二）禁火区域。**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**（三）禁火要求。**禁火期内，在禁火区域禁止下列行为：1.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2.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3.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4.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5.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6.炼山、烧杂、烧木炭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；

7.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**（四）特护期。**2025年10月1日至10月8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6年2月16日至2月23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6年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除上述三个时段外，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。

**（五）责任追究。**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，对违规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道县林业局

2025年8月30日